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盧佳香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被告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代表人 程俊
訴訟代理人 陳麗絲
謝怡哲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原告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12年8月31日屏府訴字第30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4號裁定駁回訴訟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發回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，不適用之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

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開規定可知，行政機關進行送達，原則上應依次適用直接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之規定，僅於不能依上述規定為送達時，方能以寄存送達為之。

二、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」、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將民國111年地價稅繳款書及復查決定書向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住所送達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2年3月13日將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烏龍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原處分卷第223頁）。雖該送達證書補充送達欄位上蓋有「如非本人簽

收請寄存郵局」之文字，致送達過程有所疑慮，然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(下稱屏東郵局)結果，該局函覆略以：「經詢本轄東港郵局郵務稽查，該郵件確依規定按址投遞2次，收件地址皆無人應答。……該件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寄存於烏龍郵局。」、「經詢問當日投遞人員，確實依規定將一份送達證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盧佳香之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適當位置。……」，此有屏東郵局113年9月30日屏郵字第1130000575號及113年11月15日屏郵字第1130000710號函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55頁、第83頁)。又查，原告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：「我是住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該地址沒有錯，……我們也沒有長期回來，回來住是斷斷續續的，……目前我跟我姐姐住在這地址，平常我們回臺北門診，常常不在，……姐姐精神上有問題，我跟她同進同出的機會比較大。……我在烏龍郵局領到這封信，我回來後在門口一堆信件內看到招領通知，所以才去烏龍郵局領」等語(本院卷第73至74頁)，堪認原告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且郵務人員確有不能為直接送達、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之情形，乃依法為寄存送達，故本件復查決定書之送達，應為合法。

四、承上所述，本件復查決定書已於112年3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居所，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寄存日之翌日112年3月14日起算，又原告住所地為屏東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之規定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其訴願期間至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屆滿，然原告遲至112年4月19日始經由被告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(原處分卷第224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原告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因欠缺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非得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法 官 謝琬萍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林秀萍